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09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計劃草案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7 月 18、19、24、25、26 日止（星期六、日、五、六、日），共五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視廳教室（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1、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且有裁判執法經驗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2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3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- 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BauhxWT6Kn29ntbr6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2 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）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1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2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A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3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4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5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6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